

证券代码：300683

证券简称：海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7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君和企业有限公司、北京康华投资有限公司，朱冰、杨世方、崔俊生，沙炳东、郭诚，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公司需向北京沙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为“沙东生物”）提供借款，用于沙东生物新药研发项目、公司运营、减资等需要。根据沙东目前 CPT 进展，拟将对沙东生物提供借款额度新增 5000 万人民币，即提升至 17000 万人民币，期限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生效，此借款期限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即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情况向沙东生物分笔借款，借款利率另行协商确定。根据协议书的约定，未来由公司申请 CPT 生产批件，并负责 CPT 产业化项目，本次沙东生物其他股东不按持股比例向沙东生物提供借款，也不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公司持有北京沙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9.605% 的股份，董事陈亚、陈煌为沙东生物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北京沙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向对沙东生物提供借款额度新增 5000 万人民币，即提升至 17000 万人民币，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北京沙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1 年 05 月 17 日

3、注册资本：2293.8792 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陈亚

5、注册地址、生产经营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美安路 7 号院 1 号楼 4 层 401 室

6、经营范围：生物医学、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该企业 2005 年 10 月 18 日前为内资企业，于 2005 年 10 月 18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北京沙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合计	3, 840, 354. 81	9,073,918. 51
负债合计	102, 279, 149. 51	128, 112, 866. 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股东权益	-98, 438, 794. 70	-119, 038, 947. 6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 产份额	-37, 870, 388. 71	-45, 795, 473. 53
营业收入	1, 200, 526. 62	1, 718, 557. 34
净利润	-21, 806, 132. 05	-20, 566, 726. 22

三、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沙东目前 CPT 进展,拟将对沙东生物提供借款额度新增 5000 万人民币,即提升至 17000 万人民币,期限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生效,此借款期限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即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情况向沙东生物分笔借款,借款利率另行协商确定。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君和企业有限公司、北京康华投资有限公司,朱冰、杨世方、崔俊生,沙炳东、郭诚,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之股权收购协议书》，公司向沙东生物提供借款，该借款用于保证沙东生物新药研发项目、公司运营顺利，若研发成功，将会降低公司对核心产品单一依赖，增强公司竞争力。由于研发项目存在失败风险，公司对沙东生物提供的借款已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确认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影响当期利润。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公司对沙东生物提供借款情况

2019 年会计年度公司对沙东生物提供借款总额为 18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沙东生物提供借款总额为 11850 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经与公司董事会成员、管理层进行了必要沟通、交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沙东生物提供借款，该借款用于保证沙东生物新药研发项目、公司运营顺利，若研发成功，将会降低公司对核心产品单一依赖，增强公司竞争力。由于研发项目存在失败风险，公司对沙东生物提供的借款已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确认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影响当期利润。本次向沙东生物提供借款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借款是为了保证沙东生物新药研发项目、公司运营顺利，借款用途合理；公司对该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借款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鉴于此我们同意本次借款事项。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海特生物本次拟向关联方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保证沙东生物新药研发项目、公司运营顺利，借款用途合理。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海特生物本次拟向关联方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四)《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关联方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6 日